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44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持有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48,006,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1%。山煤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80,000,000股,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山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0股。

公司控股股东山煤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为山煤集团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鉴于山煤集团已于2025年9月29日完成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兑付及摘牌工作,山煤集团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质押专户中280,000,000股山煤国际A股股票的解除质押,将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划转至山煤集团的自有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摘牌暨拟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的公告》(临2025-042号)。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山煤集团通知,获悉其上述被质押股份已完成解除质押,划转至其自有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8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3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12%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0月22日
持股数量	1,148,006,282股
持股比例	57.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经公司与山煤集团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山煤集团将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9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31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swDETchRC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世琦先生,财务总监柴小琴女士,董事会秘书高文静女士,独立董事王光进先生,独立董事张居忠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swDETchRC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3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万润新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19-7676586
传真:0719-7676586
邮箱:wanrun@hbwanru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春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6日
● 赎回价格:101.70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3日

截至2025年10月23日收市后,距离11月3日(“春秋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7个交易日,11月3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1月6日

截至2025年10月23日收市后,距离11月6日(“春秋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0个交易日,11月6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春秋转债”将自2025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春秋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70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春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秋电子”)股票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23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春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0元/股的130%(即13.65元/股),根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春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春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春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5年11月6日)登记在册的“春秋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春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春秋转债”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23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春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0元/股的130%(即13.65元/股),因发生连续30个交易日内累计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情形,已触发“春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1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春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701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0%;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4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1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07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207/365=1.701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01=101.701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701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6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701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1.701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春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春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1月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春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春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0月23日收市后,距离11月3日(“春秋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7个交易日,11月3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6日(“春秋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0个交易日,11月6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1月7日起,公司的“春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0月23日收市后,距离11月3日(“春秋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7个交易日,11月3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6日(“春秋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0个交易日,11月6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春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春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春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70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春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春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10月23日收盘价为122.125元/张)与赎回价格(101.70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春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7445099
联系邮箱:zhengquan@chunqiu-group.com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邮箱IR@cebbank.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5年10月31日16:0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简称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张旭阳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16:00-17: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行邮箱IR@cebbank.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86-10-63636388
邮箱:IR@cebbank.com

六、其他事项

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5-08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2、召开方式:网络方式,网址为http://rs.p5w.net/c/600548.shtml
3、欢迎投资者于2025年10月23日下午17:00之后通过访问全景·路演天下提供的问题征集专题页面:https://ir.p5w.net/zj/,或者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联系本公司,向本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暨网上投资者交流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在全景·路演天下举行。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独立董事、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加。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会议召开期间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c/600548.shtml)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欢迎投资者于2025年10月23日下午17:00之后通过访问全景·路演天下提供的问题征集专题页面:https://ir.p5w.net/zj/,或者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联系本公司,向本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楼
联系人:投资者关系部唐剑锋先生
联系电话:86-755-8669 8065
公司传真:86-755-8669 8002
公司邮箱:ir@sz-expressway.com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68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号、2025-24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简称“云南金明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该笔借款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印务”)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52714888B
3.成立日期:2010年03月31日
4.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牛街庄片区42-5号
5.法定代表人:钱兴泉
6.注册资本:人民币11,45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装潢品印刷(含彩色印刷制品、卷烟商标、其他商标标识的印制)(凭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传统香料制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云南金明源资产总额74,980.59万元,负债总额26,582.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8,398.49万元,营业收入35,598.66万元,利润总额3,354.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635.44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云南金明源资产总额75,706.91万元,负债总额26,009.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9,697.48万元,营业收入14,343.25万元,利润总额1,533.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98.98万元。(未经审计)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叶印务共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支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96,191.27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8.54%;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54,283.02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5.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5-028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融资担保预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元地信”)。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为自己提供的担保总额维持不变,其中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由5.05亿元调整为4.45亿元,调减6,000.00万元;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由0.00万元调整为6,000.00万元,调增6,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信关于预计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正元地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筹资预算和融资担保预算调整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信关于在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拟对2025年度融资担保预算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为自己提供的担保总额12.87亿元维持不变,其中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由5.05亿元调整为4.45亿元,调减6,000.00万元;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由0.00万元调整为6,000.00万元,调增6,000.00万元。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筹资担保预算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公司2025年度筹资担保预算调整事宜。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辛永祺
成立时间	1999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77,000万元
实收资本	77,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汇海中路3号院1号楼-1至9层101内1至6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顺义区
经营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航空摄影测量与遥感,房产测绘,地图编制,土地开发整治;地下管线探测、测漏、防腐施工;资源、环境与工程地质调查中的地球物理勘查与测试,地质灾害评估;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公共设施智能控制工程技术开发与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硬件产品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38520.78	50.03%
2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1828.89	2.38%
3	其他股东	36650.33	47.59%
合计		77,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4.12.31/2024年度	2025.6.30/2025年1-6月
资产总额	3,439,673,885.93	3,255,658,553.93
负债总额	2,002,933,708.71	1,912,049,767.81
资产净额	1,305,713,712.32	1,256,174,279.80
营业收入	661,073,177.79	281,225,608.90
净利润	-173,498,955.81	-48,111,49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232,042.37	-49,882,034.93

注:以上2025.6.30/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上述主体相关担保协议,在预计的担保额度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公司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5年度融资担保预算符合经营实际,有利于公司及所属企业良性发展。公司所属子企业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被担保子企业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8,613.6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96%,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5.41%;逾期担保累计金额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元。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5-11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6	精工钢构	2025/1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集中登记时间:2025年11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出席会议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人:朱先生、秦女士
联系电话:021-62968628
邮箱:600496@jgsteel.cn

2、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临2025-110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7,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0,393.4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0,489.4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99,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15,765.1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6.5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工钢构”)下属所控制企业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工业”)、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国际”)经营所需,